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委任公司秘書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彭偉康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彭先生持有愛爾蘭國立大學理學(金融)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彭先生在處理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委任彭先生為公司秘書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彭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忠偉先生、毛翔雲先生及魏弘先生。